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261804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18日

商 标

# PhoToday

申 请 人 杭州野芯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教工路198号5幢1层102室

代理机构 沧州市知帮办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照相机（摄影）；摄影用屏；可下载的影像文件；便携式媒体播放器；电子显微镜；移动电话用可下载图像；摄影器具包；移动电源（可充电电池）；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；数码摄像头